

# 广州市恒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广州市南沙区灵山镇广珠路东线公路东侧关广州市 楷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建成机动车检测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从事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工作。项目主要设备有：底盘 测功机 5 台、汽车排气分析仪 2 台、汽车排气流量分析仪 2 台、通用转速适配器 4 个、柴油车排气分析仪 3 台等。主要生产线：重柴线 2 条（重柴 1 线、重柴 2 线）、轻柴线 1 条（轻柴 1 线）、汽油线（汽油 1 线、汽油 2 线）。环保项目检测流程为：系统登录→数据查询→环保外观检查→上线检测→车辆检测完成→打印检测报告→签发报告车主→检测结束。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对重型柴油货车“粤 AJ75A0”共进行四次检测，在第一次检测显示不合格的情况下，未出具结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而是继续对该车辆进行了三次检测，直至第四次检测获取合格结果后出具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5〕3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进一步加强员工培训、更新检测设备和完善检测流程。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恒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根如

2025年3月26日